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宏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0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宏德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陸仟壹佰伍拾貳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為「於民國112年4月某日至同年5月1日之期間」、第13行補充為「…綁定之其名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…」、第16至18行更正為「…陽信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、000-00000000000000號、三信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（下稱另案帳戶）分別匯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46元、18,126元、84,380元至本案帳戶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宏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某日起至同年5月1日止，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相同賭博網站實行，並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，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，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，

鼓勵他人藉由射悻性活動謀取利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及下注金額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基於犯罪所得沒收並非刑罰，主要目的在於剝奪犯罪所得以預防犯罪，基於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，是犯罪所得不問成本，均應沒收（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之立法理由參照）；換言之，於計算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時，依法不得扣除成本。則賭博網站結算出金予被告之合計新臺幣116,152元雖未扣案，仍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所持用以連接賭博網站之手機或電腦設備，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，倘予沒收或追徵，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何助益，欠缺刑法上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 266 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7093號

被　　告　王宏德　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宏德明知「利亨娛樂城」、「1688娛樂城」網站（下稱本案賭博網站）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，以百家樂、撲克牌、拉霸、籃球、棒球賽事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，竟基於以網際網路方法賭博財物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至5月之期間，以電腦或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本案賭博網站申請註冊成為會員，取得帳號及密碼後，在上開網站點選儲值後取得序號，再至便利商店操作機台ibon，輸入序號並列印繳費條碼繳費加以儲值，以新臺幣1元兌換本案賭博網站點數1點，在本案賭博網站下注百家樂之遊戲項目，依該網站所定之賠率決定輸贏，倘若賭輸，下注點數歸網站經營者所有，

倘若賭贏，本案賭博網站則依賠率退回點數予王宏德，如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，亦可向網站申請出金，將金額匯至王宏德綁定之郵局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，王宏德即以此方式與本案賭博網站對賭。嗣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於偵辦另案詐欺、洗錢案件（下稱另案）中，在搜索地點之水房發現陽信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、000-000000000000號、三信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（下稱另案帳戶）有匯款至本案帳戶之金流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王宏德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另案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另案帳戶交易明細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、被告提供其手機內利亨娛樂城網頁畫面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。被告以同一會員身分登入本案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為，係基於單一賭博犯意，於密接之時間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各該行為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雅婷